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74元，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

下简称“万家共赢——天成投资”）以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西部”）6名机构投资者认购，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2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方案于2016年9月16日在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1,564.20万元于2016年9月23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XYZH/2016YCA10347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并收到编号为“162678”的《受理通知书》。2016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7585号），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1日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每笔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资金用途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向安信证券支付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0,000.00元；向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支付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69.81元；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贷款，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547,169.81元。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

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人民币 13,030.09 元。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7,860.28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 2018 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人民币 89.00 元，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支付购材料款 107,940.3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80 元，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1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公司及时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号为 0100 0140 9000 20969，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64.2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账。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该专项账户（户名：宁夏金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100 0140 9000 20969）的注销手续，并于2018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该事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0100 0140 9000 20969	8.10	-
合计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5,642,000.00
	加：利息收入	13,119.09
	减：支付券商费用	500,000.00
	支付律师费用	47,169.81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5,107,940.38
	减：偿还贷款	15,000,000.00
	减：原材料	107,940.38
三、	截至2018年6月30日余额	8.9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